

证券代码:300329

证券简称: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2013-036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3年8月31日（星期六）上午9:00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召开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地址和投票方式：

（1）会议时间：2013年8月31日（星期六）上午9:0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36号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5—1会议室。

(3)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26日（星期一）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3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选举陆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1)，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36 号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邮编：315806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或信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如使用信函请采用特快专递，以确保及时收到。

(4) 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3 年 8 月 30 日上午 8:30—中午 11:30，下午 13:00—16:3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36 号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定靖、李晶

电 话：0574-86813822

传 真：0574-55221607

邮 编：315806

邮 箱：phil@hailunpiano.com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36 号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件 1：《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企业营 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伦钢
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
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如下：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
表示；不做任何标识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				
3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自然人签字或法人公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
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